

“过桥资金”不短路 企业突破“时间差”

□晚报记者 张肇文/图

本报讯 周口中心城区企业还贷周转金业务(俗称“过桥资金”)的启动,是为中心城区依法经营、经济效益良好、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信贷政策、确实存在流动资金暂时困难、经贷款银行确认正在办理还旧贷新手续并同意给予续贷的中小企业提供服务。

据悉,我市金融机构自开展中心城区企业还贷周转金业务以来运行良好,帮助很多企业度过了难关,仅今年上半年就帮助36家中小企业解决了4.6亿元的贷款周转问题。

我市各金融机构开展企业贷款周转金业务,旨在支持企业发展,有效防范化解企业财务风险,维护金融生态形势稳定,既可帮助中小企业克服因“时间差”而形成的“资金短路”问题,降低企业筹措临时性还贷资金成本,又可保证企业维持良好的信用记录,抑制民间借贷风险,改善周口金融运行环境。该资金按照“单独核算、专款专用、封闭运行、严格监管”的原则,由市财政信用投资担保公司在承办金融机构设立专户,承办金融机构按周转金的10倍(即5亿元)授信,专门用于化解信贷风险,支持企业续贷。

中心城区企业还贷周转金业务,除了优先支持小微企业和涉农企业外,



一名银行工作人员正在帮市民办理业务

凡是在周口中心城区依法设立,生产经营符合国家的产业政策、信贷政策,以及市政府或各区(管委会)政府重点培养、扶持发展,生产经营状况良好的企业均可申请使用。

申请使用还贷周转金的企业必须同时满足以下条件:在周口中心城区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依法经营,照章纳税;财务管理制度健全,经济效益良好;符合国家的产业政策和信贷政策;确实存在暂时性的流动资金困难;经周口行政区域内的续贷金融机构确认正在办理还旧贷新手续并同意给予续贷;没有因法律纠纷而可能被司法机关采取强制

措施。

周口晚报记者从市金融办获悉,全市各金融机构积极顺应经济新常态,资

本市场实现突破,在“新三板”挂牌的企业有2家,在区域性股权交易市场挂牌的企业有5家;拟境内上市辅导备案的企业有1家;新三板在审企业1家;拟在新三板挂牌企业9家;拟在中原股权交易中心签约挂牌企业29家。

为了持续深化我市金融改革,全市农商行组建工作正在有序推进中,村镇银行设立引进工作也卓有成效,去年批准设立的5家村镇银行今年上半年已全部开业运营。项城中银富登村镇银行和扶沟郑银村镇银行已设立3家乡镇支行,打开了村镇银行向下延伸机构新局面。

截至目前,我市引进证券公司分支机构1家(方正证券),引进保险公司分支机构2家(吉祥人寿、中原农业保险周口分公司)。



上半年文化产业保持快速增长

10行业收入均实现增长

本报综合消息 国家统计局日前发布最新数据,据对全国规模以上文化及相关产业4.8万家企业调查,2016年上半年,上述企业实现营业收入36168亿元,比上年同期增长7.9%(名义增长未扣除价格因素),继续保持较快增长。

文化及相关产业10个行业的营业收入均实现增长,文化服务业快速增长。其中,5个行业实现两位数以上增长:以“互联网+”为主要形式的文化信息传输服务业营业收入为2502亿元、增长29.7%,文

化艺术服务业125亿元、增长19.8%,文化休闲娱乐服务业496亿元、增长17.8%,广播电影电视服务业712亿元、增长16.4%,文化创意和设计服务业4341亿元、增长11.1%。

分区域看,东部地区规模以上文化及相关产业企业实现的营业收入为27122亿元,占全国的75.0%,中部、西部和东北地区分别为6019亿元、2554亿元和473亿元,占全国的比重分别为16.6%、7.1%和1.3%。从增长速度看,中部地区增长

12.0%、西部地区增长9.9%,均高于东部地区7.1%的增速,而东北地区继续下降,降幅为7.0%。

文化及相关产业指为社会公众提供文化产品和文化相关产品的生产活动的集合。《文化及相关产业分类(2012)》规定文化及相关产业包括文化产品的生产、文化产品生产的辅助生产、文化用品的生产和专用设备的生产等。营业收入指企业经营主要业务和其他业务所确认的收入总额。
(张翼)

互联网广告管理 9月起 将有规可依

本报综合消息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8月1日召开互联网企业座谈会,约谈百度、阿里巴巴、腾讯等几十家知名互联网企业,落实9月1日即将实施的《互联网广告管理暂行办法》。

工商总局广告监管司司长张国华说:“互联网企业务必在9月1日前按期做好整改合规工作,例如所有的互联网广告都要标注‘广告’,程序化购买广告要标明广告来源,广告发布者、经营者要切实履行法定义务,不发布、不经营违法违规广告等。”

目前,互联网广告行业仍然存在很多问题。部分互联网广告发布者和广告经营者,没有尽到广告审查义务。部分网站金融广告违法率超过50%。如有的广告,介绍理财产品“投资理财100%全额本息保障”“35倍银行存款利率”等等。医疗类广告违法表现主要是含有表示功效、安全性的断言或者保证的内容,违禁宣传治愈率、有效率、利用广告代言人作推荐、证明等。

张国华强调,9月1日之后,全国工商、市场监管部门将会依据《广告法》和《暂行办法》的规定,严格开展互联网广告的监管执法,根据《暂行办法》的规定,有关行政处罚决定,还要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示。出现违法行为,会对企业信用造成影响。

此外,互联网广告监测中心目前正处于“边建设、边开发、边使用”状态,将于9月1日试运行。

(林丽丽)

网约车运营服务规范向社会征求意见

首次明确司机随车携带证件

据新华社电 为落实国家出台的出租车改革方案,交通运输部8月1日发布《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营服务规范(征求意见稿)》,针对网约车的运营服务、安全监管等方面做了详细规定。作为推荐性行业标准,为期一个月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

征求意见稿首次明确,网约车驾驶员应随车携带《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预约出租汽车驾驶员证》。车辆必须取得当地公安部门核发的机动车牌照和行驶证,取得当地出租汽车行业管理部门核发的营运证件。

在运营服务上,征求意见稿提出,网约车平台提供24小时不间断运营服务。驾驶员应在允许停车地点等候订单,不应巡游揽客,不应在机场、火车站等设立统一巡游车调度服务站或实行排队候客的场所揽客。收到订单信息后,网约车经营者采用派单机制的,应通过驾驶员终端确认接单;采用抢单机制的,可根据自身情况应答接单。

在安全监管方面,网约车运营期间应实时采集驾驶员人像等个人生物特征数据,与驾驶员上传身份资料进行对比,确保线上提供服务驾驶员与线下实际提供

服务的驾驶员一致。平台客户端应用程序必须配备“一键呼叫”功能,乘客遇紧急情况使用时,能够实现车辆实时动态信息及驾驶员信息向网约车经营者自动发送。

征求意见稿对投诉处理也有明确要求。网约车经营者对于服务过程中发生的安全责任事故等,应承担先行赔付责任,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乘客及驾驶员转移运输服务风险。接到乘客投诉后,经营者应在24小时内处理,5日内处理完毕,并将处理结果告知乘客。